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邢市财环资〔2017〕84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环境保护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分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的通知》（冀财建〔2017〕351 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按照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双代办”）确认的双代实际完成任务量，预拨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双代办确认的双代实际完成任务量，以及市政府确定的补助标准，剔除已预拨下达部分，剩余部分本次全部下达，

金额共计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最终省、市级补助金额，待省、市气代煤电代煤有关部门组织考核验收完成后，再按考核结果进行最终清算。

二、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拨付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一次性投入（采暖设备购置、入户管线）资金

1、必须是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居民双代规划并组织实施、通过验收的农户；

2、必须是按国家规定已完成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

3、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支付条款；

4、必须符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

5、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气价、电价补贴资金

1、必须是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居民双代规划的农户；

2、必须是已经通气或通电并投入使用的农户；

3、必须是按规定进行公示且没有异议的农户；

4、必须符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双代工作相关要求。

三、加快预算执行。要切实打通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对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应在收到本次下达的省级资金文件后 7 日内（含节假日），将运行补贴拨付到农户指定或县（市、区）人民政

府统一指定的账户。

四、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对农村双代资金的分配、使用，特别是农户的气价电价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张榜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布，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建立资金拨付报告制度。省、市财政将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建立双代资金旬报制度并进行排序通报，对站位不高、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四个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夯实基础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河北省农村双代省级补助预拨资金预算分配表



2017年12月19日

河北省农村双代省级补助预拨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户、万元

市县名称	实际完成户数	补助预拨资金			已下达	应下达	本次实际 下达
		一次性投入	运行补助	小计			
邢台市合计	9.5659	25382.775	4399.78	29782.555	12545	17237	17237
邢台县	4.0902	10732.61	1857.44	12590.05	5106.67	7483	7483
桥东区	2.2039	6464.365	1135.43	7599.795	2849.51	4750	4750
桥西区	1.1201	2632.235	448.04	3080.275	1764.42	1316	1316
邢台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2.1517	5553.565	958.87	6512.435	2824.4	3688	3688